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目录：

- 1、防伪标识
- 2、验资报告正文及附件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702022793000262
报告名称：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报告文号：	中审亚太验字【2022】000009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2月28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2月28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凤美(230000010035)， 李丹(110101700120)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验资报告

中审亚太验字【2022】000009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22年2月24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合同、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本次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4,807,397.00元，股本为人民币1,604,807,397.00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705号文《关于核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贵公司向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的决议所确定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310,857,14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7,211,425.16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2年2月24日止，贵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7,211,425.16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2,351,510.0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4,859,915.1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310,857,142.00元，余额人民币904,002,773.10元转入资本公积。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604,807,397.00元，股本人民币1,604,807,397.00元。股本人民币1,611,150,597.00元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11月3日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7]第021078号验资报告；贵公司2017年11月至2022年2月期间因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净减少股本人民币6,343,200.00元。截至2022年2月24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915,664,539.00元，股本人民币1,915,664,539.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据以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新增股份初始登记及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4、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凤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丹

中国·北京

2022年2月28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缴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2年2月24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 股本			
			货币	实物	知识 产权	土地使 用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 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909,547.00	246,399,997.06						246,399,997.06	19.92%	61,909,547.00	19.92%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527,638.00	141,399,999.24						141,399,999.24	11.43%	35,527,638.00	11.43%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412,060.00	128,999,998.80						128,999,998.80	10.43%	32,412,060.00	10.43%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618,090.00	93,999,998.20						93,999,998.20	7.60%	23,618,090.00	7.60%	
5	UBS AG	22,361,809.00	88,999,999.82						88,999,999.82	7.19%	22,361,809.00	7.19%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095,477.00	75,999,998.46						75,999,998.46	6.14%	19,095,477.00	6.14%	
7	唐艳媛	15,829,145.00	62,999,997.10						62,999,997.10	5.09%	15,829,145.00	5.09%	
8	刘国力	15,075,376.00	59,999,996.48						59,999,996.48	4.85%	15,075,376.00	4.85%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321,608.00	56,999,999.84						56,999,999.84	4.61%	14,321,608.00	4.61%	

新增注册资本实缴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2年2月24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 产权	土地使 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 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 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10	蒋致远	13,316,582.00	52,999,996.36						52,999,996.36	13,316,582.00	4.28%	13,316,582.00	4.28%
11	洪仲海	11,557,788.00	45,999,996.24						45,999,996.24	11,557,788.00	3.72%	11,557,788.00	3.72%
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01,507.00	40,999,997.86						40,999,997.86	10,301,507.00	3.31%	10,301,507.00	3.31%
13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045,226.00	35,999,999.48						35,999,999.48	9,045,226.00	2.91%	9,045,226.00	2.91%
14	董卫国	8,793,969.00	34,999,996.62						34,999,996.62	8,793,969.00	2.83%	8,793,969.00	2.83%
15	林金涛	8,793,969.00	34,999,996.62						34,999,996.62	8,793,969.00	2.83%	8,793,969.00	2.83%
16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93,969.00	34,999,996.62						34,999,996.62	8,793,969.00	2.83%	8,793,969.00	2.83%
17	李天虹	103,382.00	411,460.36						411,460.36	103,382.00	0.03%	103,382.00	0.03%
	合 计	310,857,142.00	1,237,211,425.16						1,237,211,425.16	310,857,142.00	100.00%	310,857,142.00	100.00%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2年2月24日止

被审单位名称：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本次增加额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10,857,142.00	16.23%			310,857,142.00	310,857,142.00	16.2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4,807,397.00	100.00%	1,604,807,397.00	83.77%	1,604,807,397.00	100.00%		1,604,807,397.00	83.77%
合计	1,604,807,397.00	100.00%	1,915,664,539.00	100.00%	1,604,807,397.00	100.00%	310,857,142.00	1,915,664,539.00	100.00%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更名前为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24 日，由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前为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集团”）和焦云、孙鹏、郑素英、焦凤、焦贵金、焦飞等 6 人共同出资组建，设立时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经 2008 年 3 月 24 日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有限公司以 2008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9,327 万元，股本为 19,327 万元。

经公司 2008 年 9 月 25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9,673 万元，原股东持股比例不变，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9,000 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11]22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2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700 万股，并于 2011 年 3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股票简称“601011”，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700 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42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2 月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000 万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7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7 日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中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54,7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中股本溢价部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合计转增 82,050 万股，转增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6,750 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53 号）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3,880,597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91,380,597.00 元。

经公司 2017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 年 9 月 20 日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7 年 9 月 20 日为授予日，向 10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9,770,000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11,150,597.0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4,807,397.00 元，股本人民币 1,604,807,397.00 元。其中，股本 1,611,150,597.00 元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审验, 并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7]第 021078 号验资报告; 贵公司 2017 年 11 月至 2022 年 2 月期间因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净减少股本 6,343,200.00 元。

本次增资系贵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A 股) 310,857,142.00 股, 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915,664,539.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705 号文《关于核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贵公司向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的决议所确定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A 股) 310,857,142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98 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37,211,425.16 元。特定投资者全部以现金认购。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止, 贵公司已收到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含增值税) 人民币 20,109,805.65 元的出资款人民币 1,217,101,619.51 元, 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汇入贵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营业部开立的 23001695551050502782 账号。

贵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A 股)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14,859,915.10 元, 其中转入股本人民币 310,857,142.00 元, 余额人民币 904,002,773.10 元转入资本公积。

四、其他事项

贵公司本次发行发生的发行费用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金额 (含增值税)	金额 (不含增值税)
保荐承销费	22,109,805.65	20,858,307.21
律师费	480,000.00	452,830.19
验资费用	400,000.00	377,358.49
证券登记费	310,857.14	293,261.45
印花税	303,714.98	303,714.98
材料制作费	70,000.00	66,037.74
合 计	23,674,377.77	22,351,510.06

注: 1、贵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A 股)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237,211,425.16 元, 扣

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2,351,510.06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214,859,915.10元。

2、保荐承销费（含增值税）为人民币22,109,805.65元，其中，其中人民币2,000,000.00元（含增值税）在本次划转募集资金前已支付，本次划转募集资金时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含增值税）为人民币20,109,805.65元。

凭证号：230000227315



银行询证函回函

出具日期：2022 年 02 月 25 日

证明编号：01230695551202202250001

致：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兹收到《银行询证函》一份，回复如下：
自2022年02月24日00:00:00时起至2022年02月24日23:59:59时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缴款人缴存资金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账户名称：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3001695551050502782
账户性质：专用存款账户

序号	缴款人	缴款日期	币种	金额	摘要
1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02月24日	人民币元	1,217,401,619.51	宝泰隆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宝泰隆非公开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合计				1,217,401,619.51	

我行仅如实列示该客户银行账户明细信息，对上述款项的实际用途及上述款项缴存后的变化情况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此回复。

银行经办人姓名：张茜

银行复核人姓名：郭凤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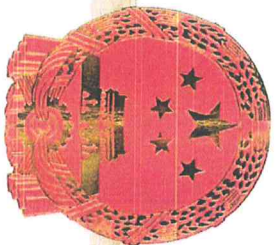


第一联：客户联

总 页 第 1 页

说明：

1. 此证明仅加盖经办机构“业务专用章”有效，复印、涂改无效；
2. 此证明如为多页，加盖骑缝章有效，缺页或多页均无效；
3. 此证明不能转让，不得用于质押，不得代替存单（折、卡等）作为取款凭证；
4. 此证明仅用于所载明之用途，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且我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Y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至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增明, 刘宗义, 陈吉先, 冯建江, 曾云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

大厦20层220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仅供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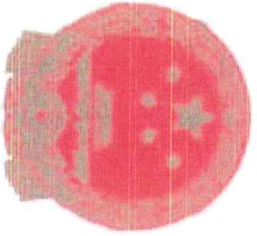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证书序号: 001449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增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2年09月28日

仅供报告使用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刘凤美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11-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10267110433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3000001003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7年06月2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谢丹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2-08-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102619820821092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7001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